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各项业务正常推进，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